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48號

上訴人 宏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惠安

被上訴人 林子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
02 理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14年4
03 月2日提起本件上訴。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未曉諭其認定兩
04 造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1樓房屋之
05 租賃契約(下稱系爭租賃契約)不成立，其認定之理由亦未於
06 判決中記明，且理由前後矛盾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云
07 云。經查：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均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、證
08 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
09 令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上開規定及
11 說明，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不合
12 法，應予駁回，並依職權確定本件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13 額為2,250元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17 法 官 陳菊珍

18 法 官 楊忠霖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李宜羚